罪犯杜前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52号

　　罪犯杜前，男，1986年3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赤水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5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1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杜前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（以下币种同），共同退赔经济损失292313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34165元，被告人杜前承担108541.25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5月24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

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6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杜前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8日(2010)闽刑执字第78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8月26日(2013)闽刑执字第65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2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2月2日(2018)闽08刑更321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6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4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0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杜前于2006年6月中旬，伙同他人窜至厦门思明区，使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价计人民币319500元，并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杜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780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60.6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10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1年5月3日因私自携带物品进出监舍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54.0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1.8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.7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杜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